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確認申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11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」相關補助(新車車牌/車架號碼\_\_\_\_\_)或(淘汰舊車車牌號碼\_\_\_\_\_)，保證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並已詳閱桃園市政府公告「111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」補助規定，且知悉購置電動機車或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，自新車購置發票日起1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之規定。

本人

- 非為公務人員。
- 為公務人員(含公務機關約聘雇、技工、工友、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)，切結購買上述車輛，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。
- 確認參加「電動機車 easy 購方案」，並至登記於桃園之各銷售通路購買電動機車。
- 確認參加「桃園防疫英雄專案」，並至登記於桃園之各銷售通路購買電動機車。
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規定繳回補助款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桃園防疫英雄任職單位核章處



如已持有證明者此處免核章